

打印编号: 16970437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kjd65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78412078X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春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春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春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博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CH30TH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其洪	2017035430352013439901000513	BH018541	蒋其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其洪	全部内容	BH018541	蒋其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70437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kjd65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78412078X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春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春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春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欧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GH30TH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其洪	2017035430352013439901000513	BH018541	蒋其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其洪	全部内容	BH018541	蒋其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60121-04-01-860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春生	联系方式	18970836682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			
地理坐标	(116 度 3 分 40.562 秒, 28 度 46 分 39.6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11.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展开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外排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不展开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展开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展开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即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60121-04-01-86072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內，根据南昌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在南昌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赣江南支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域水质标准，赣江中支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尚有一定的剩余环境容量，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废物尽量做到循环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资源消耗量。因此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结合《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洪环发[2021]16 号），本项目位于蒋巷镇（编号 12），属于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 4，编号 ZH36012130004，单元特征为：①生态功能定位：赣江抚河下游滨湖平原农业环境保护与防洪分蓄洪生态功能区；②单元特点：位于赣江中支和南支之间，一般农业开发和城镇开发。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与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	--

表 1-2 本项目与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禁止建设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禁止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不涉及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限制开发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	无行业准入条件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	不涉及	\
	禁止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不涉及	\
	严格限制企业新建自制水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
	不得在赣江、抚河保护区范围内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得在赣江和抚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
	禁止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1~3公里范围新建、改扩建各类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1~3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以及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	不涉及	\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	不涉及	\

	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相符
	严格限制“三磷”（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产业向本区域内转移。	不涉及	\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草、危险废物利用等项目。	不涉及	\
	优化调整VOCs 排放产业布局，原则上中心区域内不得再新建和扩建VOCs排放量大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新建码头工程。	不涉及	\
	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以省政府批复的采砂规划为依据）。	不涉及	\
	不得在各县区划定的禁养区内设置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不涉及	\
	现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应逐步淘汰，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	相符
	现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应逐步淘汰，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现有岸线内的非法采砂活动、非法码头应开展专项检查 and 整治，规范采砂行为和码头经营活动。	不涉及	\
	在重金属污染防治红线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总体规模，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投资项目。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 稳定达标区域，禁止新建相关项目。现有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要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重”	相符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草、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

退出要求	现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应逐步拆除。	不涉及	\
	现有赣江和抚河南昌段及鄱阳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落后化工产能项目必须依法关闭退出，1公里范围内风险突出、无法实现就地改造的化工企业必须完成搬迁。	不涉及	\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不涉及	\
	“五河一湖”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督促已有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合规园区。	不涉及	\
	深入开展非法采砂整治工作，严格采砂管理，全面规范采砂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开采。	不涉及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不涉及	\
	现有主城区或规划为商住、文教的区域的工业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不涉及	\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不涉及	\
	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行业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不涉及	\
允许排放量要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温室气体等排放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氨氮、VOCs总量管控指标要求	相符
	300吨级以上规模（含）的货运港口、港区和码头以及所有旅游客运码头废水排放应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不涉及	\
	重点防控区域要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	不涉及	\

		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实行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 风险	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不涉及	\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不涉及	\
		对于已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	\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不涉及	\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不涉及	\
		逐年降低全市煤炭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不涉及	\
		能源消费总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不涉及	\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应逐步划定辖区禁燃区范围。	不涉及	\
		禁止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不涉及	\
	项目与南昌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西省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 4 环境管控要求						
单元编码	ZH36012130004	单元名称		江西省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 4		备注
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范围		蒋巷镇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管理规定。	项目不涉及肥料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得在农产品生产区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不涉及	\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应逐步提高，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	不涉及	\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要求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11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3年31号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1.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油漆，喷漆工艺在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并采取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十九）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	本项目喷漆废气浓度较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3)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 点 行 业 治 理 任 务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由于产品要求，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待工艺成熟，建议逐步替代采用低VOC涂料。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油漆设置油漆库房，在油漆库房中密闭存储，调漆、喷涂、晾干均在密闭的调漆房和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吸收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3) 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赣环大气【2019】20 号)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采取措施	符合性
表面涂装行业应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应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业应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2019 年底前,各企业应针对产品需求制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方案并建立替代台账,省重点企业需将方案及台账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到 2020 年底,表面涂装企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应达到 20%以上,有机化工企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应达到 10%以上各地根据减排情况,进一步增加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减排的有机化工和表面涂装企业数量,扩大示范作用。。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油漆 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表面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油漆、拼板胶、EVA 热熔胶均储存在密闭仓库,油漆转移过程做好密闭加盖,调漆、喷漆过程均在密闭房间,并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表面涂装行业应对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技术,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风量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	符合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喷漆房内, 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喷漆房, 且喷漆房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次评价要求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油漆转移过程在密闭油漆桶内进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时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调配(混合、搅拌等)、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拭等)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进行喷漆等工序均于密闭的环境中进行, 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喷漆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对 VOCs 物料、含 VOCs 的产品及废料等的信息进行记录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厂房采取合理的机械通风措施，加快无组织废气的扩散	符合
(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	符合
3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航行	符合
4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随意倾倒、填埋、弃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符合

		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8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9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将按要求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管控项目污染物排放	符合														
（5）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赣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赣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赣长江办[2022]7 号</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严格岸线河段管控</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td><td>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赣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项目	赣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	符合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设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型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中的两高行业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要求，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4.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租赁江西嘉旺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房四周为空地，东南面距离 90m 为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淡水鱼罐头制品，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面 296m 的赤上新村，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企业，产生的喷漆废气将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通				

	过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与周边环境相容，周边企业分布图详见附件 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租赁江西嘉旺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件家具项目。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使用油漆量小于 10t，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35m²，租赁江西嘉旺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建成后未使用，未建设环保设施，因此本项目与江西嘉旺食品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综合车间	建筑面积 9864m ² ，3F，一层为开料车间，设置堆料区、开料区、砂光机；二层为木工制作车间，设置台钻、立铣、手推锯、排孔机、封孔机、手工车间、五金车间、雕刻机及五金仓库等；三层为油漆制作车间，设置批灰房、底漆房、打磨房、调漆房、面漆房、晒料区、堆料区、包装区等。	厂房已建
	2#综合车间	建筑面积 4259m ² ，3F，一层设置开料机、封边机、六面钻、钻孔、排孔、雕刻、手推机等区域；二层为成品区；三层设置海绵区、成品区。	厂房已建
储运工程	油漆仓库	建筑面积 1632m ² ，用于储存油漆	未建，本次新建
公用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

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排水	厂区已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经周边水系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周边水体进入赣江。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796.33m ² ，4F，主要功能为办公和员工宿舍。	已建
	生产附属用房	作为员工宿舍	未建，本次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5m ³ /d）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周边水体进入赣江排放。水帘柜废水经气浮机除渣后循环使用。	
	废气	下料粉尘和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三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贴皮、拼版和喷漆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新建一座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年产量	单位	产品质量标准
1	办公桌	15000	件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
2	会议桌	3000	件	
3	文件柜	1000	件	
4	茶几	5000	件	
5	沙发	1500	件	
6	椅子	50500	把	
7	床	6000	件	
8	床头柜	16000	件	
9	衣柜	2000	件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电子开料锯	ZT2700PC2S	台	1	开料
电子开料锯	ZT-2700	台	2	开料
电子开料锯	NP330	台	1	开料
自动封边机	MF350A	台	1	封边
	WD468	台	1	封边
	WDX328	台	1	封边
	NB6CJ	台	1	封边
推台锯	MJ6132D	台	4	开料
推台锯	MJ6132TYB	台	1	开料
推台锯	MJ6132B	台	2	开料
双排钻	MZ4212	台	1	排钻
三排钻	23F	台	1	排钻
三排钻	SBS-3B	台	1	排钻
四排钻排	Z4A	台	1	排钻
排五钻	Z5XLB	台	1	排钻
六排钻	Z6B	台	1	排钻
空压机	KPT-30A	台	1	稳定电压
空压机	KB-30A	台	2	稳定电压
空压机	LDPM-30A	台	1	稳定电压
铰链机/打孔机	MZ4212/MZ4322	台	1	打孔
多排多轴钻床	/	台	2	排钻
UV 喷涂线生产线	PURETE	套	1	喷漆
砂光机	SDC1300	台	2	砂光
离心风机 (中长吸尘)	4-73NO.9	套	1	吸尘
过胶机	/	台	1	打胶
热压机	BY160TX-1326	台	1	加热
立铣机	MX5117B	台	2	切割
木工镂铣机	MX5068	台	1	切割
冷压机	YJ986-8、YJ989-9	台	2	冷却
	YJ50T	台	3	冷却
	MH318-50	台	2	冷却

出榫机	MD2108R1	台	1	切割
污染防治设备	/	套	1	除尘除废气
六面数控钻孔	NCB612DX	台	1	排钻
立式单轴木工钻床	MZ511	台	1	切割
热压机	3000*1300 mm*42	台	1	加热
滚胶机	1300 宽单面	台	1	打胶
雕刻机	中科-1325	台	1	雕刻机
多功能数控门锁开孔机	HJSK-3600	台	1	开孔
缝纫机	BAOYU288EP/JY-H33PL-2-H-D3/02	台	2	缝纫
喷枪	/	把	6	喷漆
水帘柜	/	套	2	喷漆

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限制产能的关键因素为喷漆工序，项目设置 1 条 UV 喷涂线生产线和 6 个喷枪喷涂，UV 喷涂线每日喷涂能力为 200m²，每个喷枪每日喷涂能力为 50m²，因此总体喷涂能力为 500m²/d，全年喷涂能力为 160000m²，满足项目 116350m²/d 的要求。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中纤板	60000	5000	张/年	/	堆料区
2	刨花板	20000	1800	张/年	/	堆料区
3	实木多层板	40000	3500	张/年	/	堆料区
4	实木板	10000	850	张/年	/	堆料区
5	木皮	24000	2000	m ² /年	/	堆料区
6	拼板胶	0.3	0.03	吨/年	桶装	油漆仓库
7	底漆	3.412	0.4	吨/年	桶装	油漆仓库
8	面漆	1.668	0.2	吨/年	桶装	油漆仓库
9	稀释剂	2.967	0.3	吨/年	桶装	油漆仓库
10	EVA 热熔胶	0.3	0.025	吨/年	桶装	油漆仓库
11	海绵	600	300	张	/	油漆仓库
12	布绒	1000	200	米	/	油漆仓库
13	皮革	800	200	米	/	油漆仓库

(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EVA 热熔胶：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拼板胶：以 50%醋酸乙烯酯、5%聚乙烯醇、10%碳酸钙、35%水等为原料组成的拼板胶，密度约为 1.05g/mL，广泛用于木器、胶合板、水泥砂浆、纸张、布、皮革等的粘接。其在常温下是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带有特殊甜味，可与醇、醚相溶混，不溶于脂肪烃，微溶于水。沸点 73℃，空气中允许浓度极限 0.2mg/m³。可在室温下干燥、粘合面柔软、抗冲击、耐老化性能优良，自燃点 427℃，爆炸极限 2.6-13.4%（体 积）、低毒、无腐蚀。

底漆和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文件，底漆和面漆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表 2-5 底漆和面漆的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面漆 中含 量%	底漆 中含 量%	理化性质
1	醋酸正丁酯	4	4	化学式为 CH ₃ COO(CH ₂) ₃ CH ₃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熔点-78℃，沸点 126.6℃，密度 0.8825g/cm ³ ，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
2	乙酸乙酯	4	4	化学式为 CH ₃ COOCH ₂ CH ₃ ，是无色透明有芳香气味的液体，熔点：-83.6℃，沸点：77.06℃，相对密度(水=1)：0.894-0.89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 Chemicalbook 等多数有机溶剂。乙酸乙酯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极好的工业溶剂，被广泛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的生产过程中。

3	二甲苯	2	4	为无色透明有芳香味的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沸点为 137~140℃,密度 0.86g/cm ³ ,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广泛用于有机溶剂和合成医药、涂料、树脂、染料、炸药和农药等。二甲苯毒性中等,也有一定致癌性。二甲苯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合成纤维、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
4	醇酸树脂	80	79	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固化成膜后,有光泽和韧性,附着力强,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绝缘性等。
5	蜡	2	3	动物、植物或矿物所产生的油质,常温下为固态,具有可塑性,易熔化,不溶于水,可溶于二硫化碳和苯。蜡是一种混合物,是几种高级烷烃的混合物,主要是正二十二烷(C ₂₂ H ₄₆)和正二十八烷(C ₂₈ H ₅₈),含碳元素约 85%,含氢元素约 14%。
6	消光粉	5	/	由聚丙烯酰胺,成膜物原料制成的新型皮革补伤消光剂。用于深色、浅色表面伤残,深伤残皮革粒面修补,其遮盖力强,补伤效果好。使用时不必与其它软性皮化材料配方,可直接用于“刷涂”或“点涂”修补,简化了原有的使用方法。制造工艺简单,原料易得,易形成批量生产和推广应用,满足皮革工业的需要。可分为油性消光粉和水性消光粉。广泛应用于乳胶漆,内外墙涂料,醇酸树脂漆和聚酯漆等多种涂料体系中。应用涂料、油漆中,能均衡的控制涂膜表面光泽,增加涂膜的耐磨性和抗划痕性,去湿、除臭、净化空气,隔音、防水和隔热、通透性。
7	聚醚硅氧烷共聚物	3	1	又称发泡灵、水溶性硅油,是先由氯硅烷进行水解生成聚硅氧烷,再与聚醚缩合而成。黄色或棕黄色油状粘稠透明液体。相对密度(25℃/25℃)1.04~1.08
8	滑石粉	/	5	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

由上表可知,面漆中固体份含量为9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0%;底漆中固体份含量为88%,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2%。

稀释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文件,稀释剂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稀释剂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主要成分	含量 (%)	理化性质
1	甲苯	≤5%	化学式为 C ₇ H ₈ , 沸点 110.6℃, 密度 0.872g/cm ³ , 饱和蒸汽压 3.8kPa, 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 极微溶于水。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混合物的体积浓度在较低范围时即可发生爆炸。低毒, 半数致死量 (大鼠, 经口) 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 有刺激性。
2	二甲苯	≤20%	为无色透明有芳香味的液体, 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 沸点为 137~140℃, 密度 0.86g/cm ³ , 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 在水中不溶。广泛用于有机溶剂和合成医药、涂料、树脂、染料、炸药和农药等。二甲苯毒性中等, 也有一定致癌性。二甲苯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合成纤维、塑料、燃料、橡胶, 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 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
3	乙酸丁酯	≤15%	化学式为 CH ₃ COO(CH ₂) ₃ CH ₃ ,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 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 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脂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熔点 -78℃, 沸点 126.6℃, 密度 0.8825g/cm ³ , 易燃。急性毒性较小, 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 密度 0.96g/cm ³ , 沸点 145℃, 蒸汽压 3.1 mmHg, 无色吸湿液体, 有特殊气味, 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易燃, 高于 42℃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5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8%	密度 0.947 沸点 178℃, 分子式为 C ₇ H ₁₄ O ₃ , 是无色透明液体, 主要用作高档涂料、油墨各种聚合物的溶剂。

(3) 油漆用量核算

油漆的用量的计算公式为:

$$M = \rho \times \delta \times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式中: M— 为某种漆的用量, 单位 t/a;

ρ —油漆干膜比重, 单位 g/cm³, 根据 MSDS 文件, 密度均为

0.9g/cm³;

δ— 为涂层厚度, 单位 μm, 见表 2-5;

S— 涂装面积, 单位 m², 见表 2-5;

NV—为该漆中固体份, 单位%;

ε— 为上漆率, 单位%, 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涂, 上漆率约 60%。

表 2-7 本项目漆料计算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年产量 (件)	单件 平均 喷涂 面积 (m ²)	喷漆 面积 合计 (m ²)	底漆 厚度 u m	面漆 厚度 u m	底漆 含固 量 (%)	面漆 含固 量 (%)	上漆 率 (%)	密度 (g/cm ³)	底漆用量 (t/a)	面漆用量 (t/a)
1	办公桌	15000	2	30000	20	10	0.88	0.9	60	0.9	1.023	0.500
2	会议桌	3000	4	12000	20	10	0.88	0.9	60		0.409	0.200
3	文件柜	1000	4	4000	20	10	0.88	0.9	60		0.136	0.067
4	茶几	5000	1	5000	20	10	0.88	0.9	60		0.170	0.083
5	沙发	1500	1.5	2250	10	5	0.88	0.9	60		0.038	0.019
6	椅子	50500	0.6	30300	10	5	0.88	0.9	60		0.516	0.253
7	床	6000	2	12000	20	10	0.88	0.9	60		0.409	0.200
8	床头柜	16000	0.8	12800	20	10	0.88	0.9	60		0.436	0.213
9	衣柜	2000	4	8000	20	10	0.88	0.9	60		0.273	0.133
10	合计										3.412	1.668

由上表可知, 底漆用量 3.412t/a, 面漆用量 1.66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底漆与稀释剂用量的比例为 1: 0.5, 面漆与稀释剂用量比例为 1: 0.5, 因此稀释剂用量为 2.707t/a。由于每日喷漆结束后, 需采用稀释剂清洗喷枪, 稀释剂用量为 5kg, 循环使用, 每周更换一次, 以 52 周计算, 则喷枪清洗需使用 52*5/1000=0.26t/a, 更换的清洗剂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 稀释剂用量为 2.967t/a。

(4) 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相符性分析

根据底漆、面漆、稀释剂成分及配比, 施工状态下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4.9g/L, 底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6.8g/L, 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中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650g/L) 的要求, 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中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600g/L) 的要求。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来源于当地供水系统。

(2) 排水

厂区已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经周边水系排放;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一级 B 标准后, 经周边水系进入赣江。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局电网接入。用电量约 15 万 kW.h/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43 人, 均在厂区食宿。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年工作 320 天。

8、物料平衡

本项目油漆物料平衡见表 2-8 及图 2-1。

表 2-8 油漆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组分	含量	去向	组分	含量
底漆	3.412	固组分	3.003	附着产品表面 喷漆及烘干废气有 组织排放量	固组分	2.702
		挥发分	0.409		挥发分	1.182
		其中二甲苯	0.136		其中甲苯+二甲苯	0.305
面漆	1.668	固组分	1.501	喷漆及烘干废气无 组织排放	固组分	0.180
		挥发分	0.167		挥发分	0.328
		其中二甲苯	0.033			

	稀释剂	2.707	挥发分	2.707	量	其中甲苯	0.014
			其中甲苯	0.135		其中二甲苯	0.071
			其中二甲苯	0.541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量	固组分	1.459
						挥发分	1.773
						其中甲苯+二甲苯	0.457
	合计	7.787		7.787	合计		7.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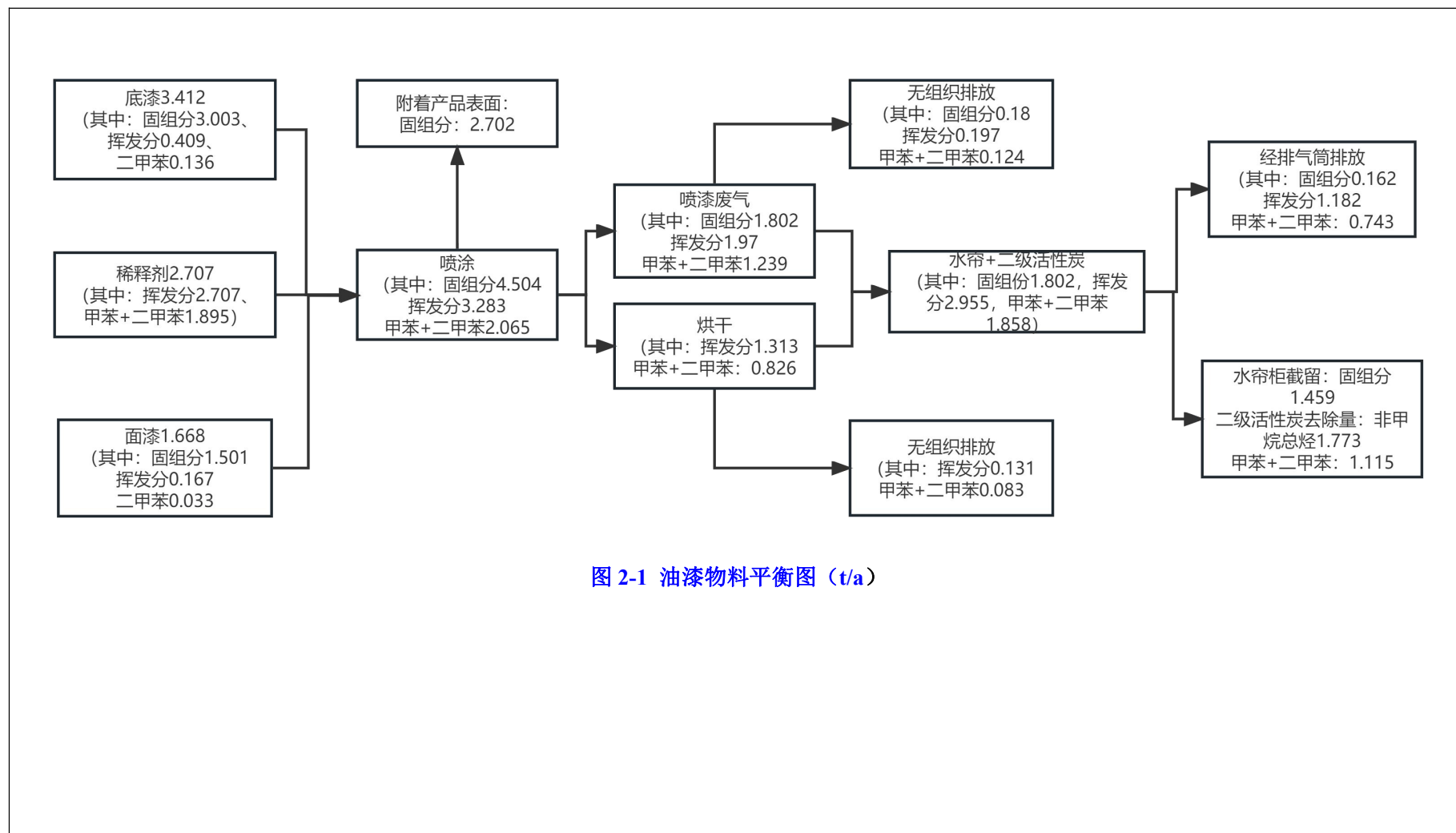


图 2-1 油漆物料平衡图 (t/a)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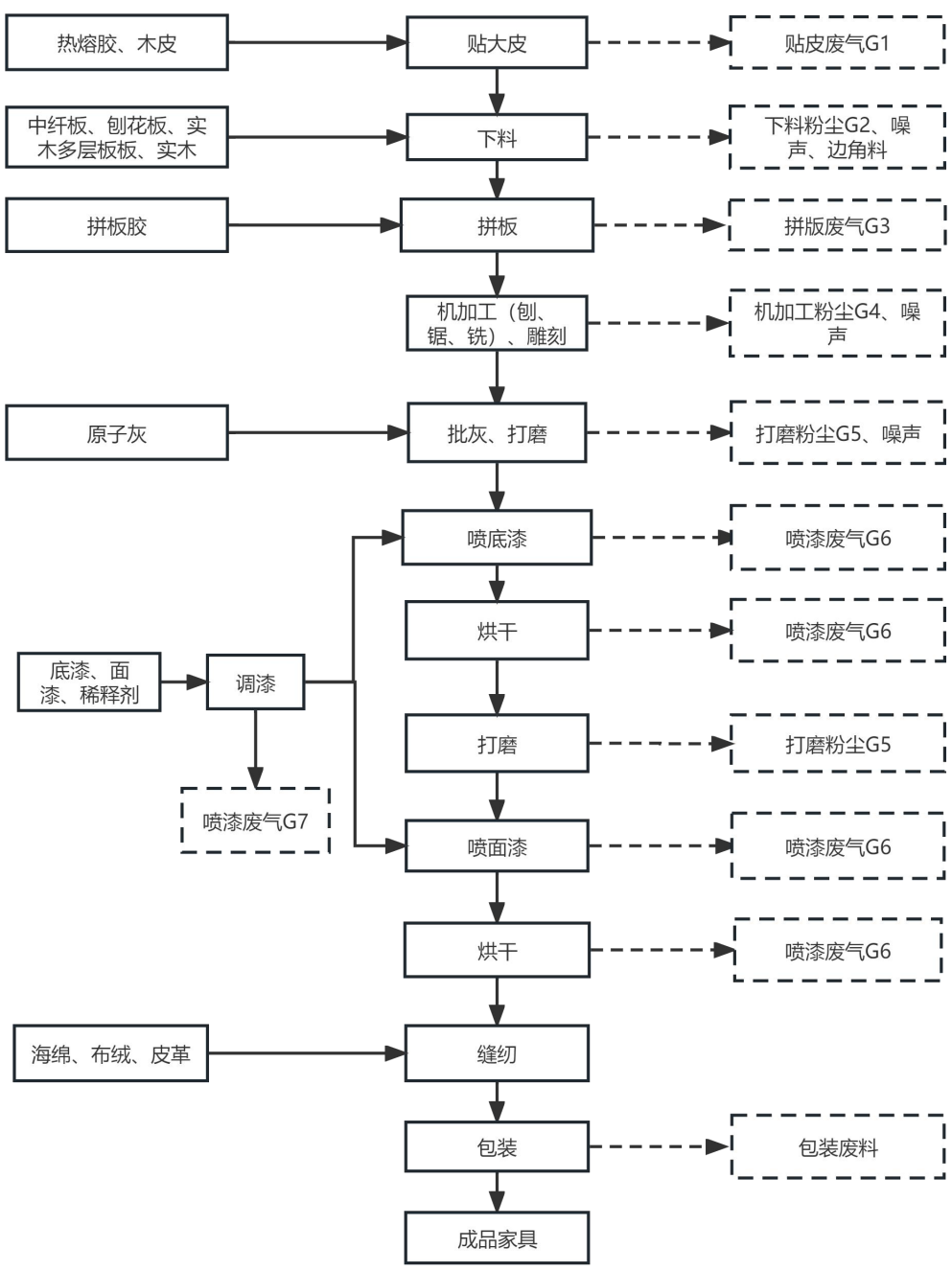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贴大皮：采用热压机和滚胶机，将热熔胶熔化并将木皮贴合在板材上，此工序会产生有贴皮废气 G1。 （2）下料：根据产品需要，将板材（中纤板、刨花板、实木多层板、实木板）切割成所需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下料粉尘 G2、边角料和噪声。 （3）拼板：利用热压机及拼板胶将多层木板拼合，此工序会产生拼版废气 G3。 （4）机加工、雕刻：利用立铣机、四面钻、雕刻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得到毛坯产品，此过程产生机加工粉尘 G4 和噪声。 （5）批灰、打磨：人工用原子灰对木质板材木料表面的凹陷进行修补，使喷漆前木料表面平整、平滑，提高整体涂装效果。补灰后，工件表面有毛刺，为保证喷漆前工件表面的洁净度，需通过打磨机等对木板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5 和噪声。 （6）调漆工序：项目设置密闭的调漆房，在调漆房中调配底漆和面漆，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入喷漆废气一同处理。 （7）喷底漆：项目共设置 2 个密闭的底漆房，每个底漆房设置 1 个工位，每个工位设置 1 把喷枪，复杂的毛坯产品在底漆房喷底漆，喷底漆工序将产生喷漆废气 G6；简单的毛坯件由自动 UV 喷涂线辊涂。 （8）烘干：项目底漆房毛坯件采用干燥机（电加热）对产品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50-60℃，每批次约烘干 2h，UV 喷涂线毛坯件采用紫外光进行固化，UV 喷涂线、烘干房为密闭结构，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6。 （9）打磨：根据工件表面漆膜情况使用砂光机进行打磨，去除毛刺，使得表面平整、光滑，便于产生粗糙面，提高面漆的附着力，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5。 （10）喷面漆：项目共设置 4 个密闭面漆房，每个面漆房设置 1 把喷枪，复杂的毛坯件在面漆房喷涂，部分简单的毛坯件由 UV 喷涂线辊涂。喷面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6。 （11）烘干：项目采用干燥机对产品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0-60℃，每批次烘干 2h，UV 喷涂线工件采用紫外光进行固化，UV 喷涂线、烘干房
--	--

	为密闭结构，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6。 （12）缝纫：将海绵、布绒或皮革裁剪至合适的尺寸，用缝纫机缝合后，摺扣至沙发、椅子类产品上，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13）包装：采用外购的包装材料，将产品包装入库即得到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江西嘉旺食品有限公司未进行过生产，因此无遗留的废水、废气、固废，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状况，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南昌县2022年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数据进行评价。

表 3-1 2022 年南昌县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单位： μ g/m³）

城市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昌市南昌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2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5	7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80	达标
	CO	日均值百分位数值	4mg/m³	1.2mg/m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百分位数值	160	141	88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南昌县的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最大 8h 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

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甲苯、二甲苯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不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昌县蒋巷镇，属于赣江中支和赣江南支流域，为了解赣江中支和赣江南支的水质状况，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sthjj.nc.gov.cn/ncgbj/dbsjjzsyysyd/202307/0404c98f518f492aacacdb819c8560cc.shtml>）发布的《2023 年 6 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赣江中支和赣江南支 2023 年 6 月份水质情况见如下：

表 3-2 2023 年 6 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

序号	水源名称（监测点位）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赣江南支-滁槎	河流	II类	达标	/
2	赣江中支-周坊	河流	II类	达标	/

由表 3.1 可见，监测断面赣江中支一周坊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赣江南支一滁槎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油漆仓库、喷漆房、污水处理设施等场所均根据相应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基本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

环境
保护
目
标

求，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保护目标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资源，无名胜古迹。故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居民，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352	127	洲上肖家	居民区	西北	317	20 户（80 人）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55	345	赤上新村	居民区	东北	296	30 户（120 人）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GB3096-2008）中二类区标准
地下水	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GB/T14848-2017）中Ⅲ2 类

注：①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 E：116° 3′ 40.62″，N：28° 46′ 40.00″ 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2、污染物控制目标

①严格控制水污染源，保护赣江中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赣江南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源，保护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严格控制噪声源，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尘等环境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喷漆废气中的漆雾、机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施胶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具体见表 3-4 及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围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35	/	/		2.0
甲苯+二甲苯	20	/	/		/
甲苯	/	/	/		0.2
二甲苯	/	/	/		0.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要求。

表 3-5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纳管标准后排入周边水渠，经周边水渠进入赣江。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1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h colspan="2">噪声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尘等环境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标准来源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标准来源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国家对CODcr、NH₃-N、VOCs及NO_x四种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COD 总量控制指标：5491.2m³/a×60mg/L×10⁻⁶=0.329t/a；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5491.2m³/a×8mg/L×10⁻⁶=0.044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控制指标为：1.236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已结束，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t/a	m³/h	%	%			mg/m³	kg/h	t/a	/	m	m	℃	/	/	mg/m³	kg/h
下料、机	有组织	颗粒物	50.79	0.254	0.650	5000	70	9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8	0.0254	0.065	DA001	15	0.3	25	E116.06112752,N28.77796	一般排放	120	3.5

加工										(TA001~TA003)								299	口		
	无组织	颗粒物	/	0.109	0.279	/	/	/	是	加强车间通风	/	0	0	·/	/	/	/	/	/	1.0	/
打磨	有组织	颗粒物	299	1.495	3.828	5000	70	90	是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4)	29.91	0.150	0.383	DA002	15	0.3	25	E116.06121347,N28.77761968	一般排放口	120	3.5
	无组织	颗粒物	/	0.641	1.641	/	/	/	是	加强车间通风	/	0.641	1.640535	·/	/	/	/	/	/	1.0	/
贴皮、拼板及喷漆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11	0.633	1.621	30000	90	90	是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TA005)	2.11	0.063	0.162	DA003	15	0.8	25	E116.06103074,N28.77725235	一般排放口	120	3.5
		非甲烷总烃	40.23	1.207	3.090		90	51			19.71	0.591	1.514							35	/
		甲苯+二甲苯	9.92	0.298	0.762		90	60			4.86	0.146	0.373							20	/
	无组织	颗粒物	/	0.070	0.180	/	/	/	是	加强废气收集	/	0.070	0.180	/	/	/	/	/	/	/	1.0
		非甲烷总烃	/	0.134	0.343	/	/	/			/	0.128	0.328								2.0
		甲苯	/	0.005	0.014	/	/	/			/	0.000	0.000								0.2
		二甲苯	/	0.028	0.0711	/	/	/			/	0.082	0.209								0.2

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贴皮废气 G1、下料粉尘 G2、拼板胶废气 G3、机加工粉尘 G4、打磨粉尘 G5、喷漆废气 G6。

(1) 贴皮废气 G1

本项目部分板材需要使用 EVA 热熔胶进行贴皮，EVA 热熔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融化。EVA 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

下共聚而成，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本项目封边工序 EVA 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达到 EVA 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 EVA 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份为乙烯和醋酸乙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0.35kg/t 胶粒计，项目年使用 EVA 热熔胶 0.3t，则项目贴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5kg/a。本项目封边工序的操作时间为每天工作 2h，年工作 320d，则项目贴皮工序产生速率为 0.00016kg/h，产生量较小，经密闭式负压集气罩收集，汇入喷漆废气一起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

（2）下料粉尘 G2 和机加工粉尘 G4

本项目使用的板材规格均为 1220mm*2440mm，厚度为 20mm，体积共 4762.88m³/a，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下料机加工粉尘产污系数以 150g/m³ 原料计，则下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714t/a，刨、锯、铣、雕刻等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粉尘产污系数以 45g/m³ 原料计，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214t/a，下料和机加工在 1#综合车间一层和二层和 2#综合车间一层进行，各产生点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560h，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65t/a，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79t/a。

（3）拼板胶废气 G3

项目在拼板过程使用拼板胶约为 0.3t/a，产生拼板胶废气。拼板胶主要成分为 50%醋酸乙烯酯、5%聚乙烯醇、10%碳酸钙、35%水，其中挥发份主要为醋酸乙烯酯，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50%计，则拼板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拼板胶废气经密闭式负压集气罩收集，汇入喷漆废气一起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

(4) 打磨粉尘 G5

家具喷漆前和喷完底漆后会进行打磨工序，喷漆前批灰打磨，为使家具表面光滑、平整，底漆打磨是在喷底漆并烘干后进行，以增加面漆的附着力，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制家具在表面光滑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3.5\text{g}/\text{m}^2$ -产品，本项目喷漆面积为 116350m^2 ，因此喷漆前和喷底漆烘干后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2.734t/a 。建设单位拟通过在批灰打磨和喷底漆后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取 70%，处理效率取 90%，则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其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底漆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5) 喷漆废气 G6

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主要来自调漆工序、喷底漆、喷面漆及烘干工序，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分别设置密闭的调漆间、底漆车间、面漆车间、UV 自动喷漆线及烘干区，并对各车间进行密闭微负压处理。负压收集技术成熟，能够有效收集喷漆废气，其作业技术原理是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风机送到喷漆房顶部，再经过顶部后进入喷漆房，空气从顶部均匀向下运动，在喷漆房内形成负压式气流，使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底部出风口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收集效率按 90%计。

喷漆过程在水帘柜中进行，喷漆废气中漆雾颗粒经水帘柜吸收后，与拼版废气合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相关系数，项目“水帘柜”对漆雾颗粒的净化效率以 80%计；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51%计。根据设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喷漆工序按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h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560h，项目喷漆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贴皮、拼版和喷漆废气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HJ1124-2020）附录 A，喷漆工序颗粒物可行技术为“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可行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室，颗粒物采用水帘柜过滤，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打磨粉尘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HJ1124-2020）附录 A，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属于可行技术。

(3) 下料粉尘和机加工粉尘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其除尘效率均可能达到 90%以上、机加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漆雾、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和下料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喷漆废气和拼板胶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面 296m 的赤上新村，距离本项目较远，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废气事故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

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5.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排放

项目运行过程中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下料、机加工	布袋除尘器故障	有组织	颗粒物	50.79	0.254	2	1	停止生产,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打磨	布袋除尘器故障	有组织	颗粒物	299	1.495	2	1	
DA003	贴皮、拼板胶及喷漆废气	负压收集系统故障	有组织	颗粒物	21.11	0.633	2	1	
				非甲烷总烃	40.23	1.207	2	1	
				甲苯+二甲苯	9.92	0.298	2	1	

6.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保措施名称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监测	下料、机加工	DA001	颗粒物	建设单位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打磨	DA002	颗粒物	建设单位	1 次/年	

	贴皮、拼板胶及喷漆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建设单位	1次/年	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建设单位	1次/半年	
	/	喷涂工序旁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建设单位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l
			m ³ /a	mg/l	t/a	m ³ /d		%		m ³ /a	mg/l	t/a	/	/	/	/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5491.2	6~9	/	25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是	5491.2	6~9	/	直接排放	赣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6.06154669°, N: 28.77858481°	6~9
		CODcr		250	1.373			76			60	0.329							60
		BOD ₅		200	1.098			90			20	0.110							20
		SS		200	1.098			90			20	0.110							20
		NH ₃ -N		30	0.137			68			8	0.044							8
		TP		5	0.027			80			1	0.005							1
		动植物油		30	0.165			90			3	0.016							3

2.废水产排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水帘柜用水，水帘柜产生的含漆雾废水作为固废处置，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43 人，年工作 320 天，均在厂区食宿，参考《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员工用水量以 1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1.25m³/d（6864m³/a），污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7.16m³/d（5491.2m³/a），生活污水中 pH、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TP 的浓度分别为 6~9、250mg/L、200mg/L、200mg/L、25mg/L、30mg/L、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赣江，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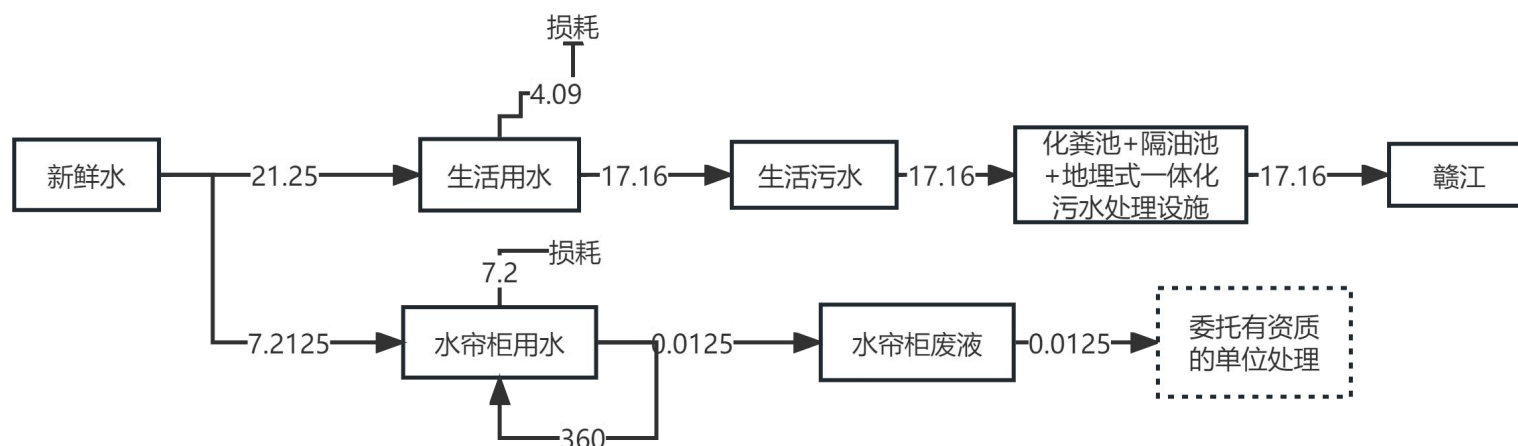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水帘柜风量共 30000m³/h，气液比以 1: 1.5 计，则水帘柜总用水量为 115200m³/a(360m³/d)，水帘柜用水采用气浮机除渣后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率以 2%计，则损耗水量为 7.2m³/d(2304m³/a)，每台水帘柜水池容积为 2m³，每年需整体更换一次，

因此更换量共 4m³（折合每天 0.0125m³/d），更换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车间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因此无车间清洗废水。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尾水排入赣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措施有效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工艺为隔油+沉淀—活性污泥法，属于可行性技术，可满足污水处理要求。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见表。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1 次/季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三、噪声

(1) 预测因子与内容

I 预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II 预测内容：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外 1m 处的影响。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的特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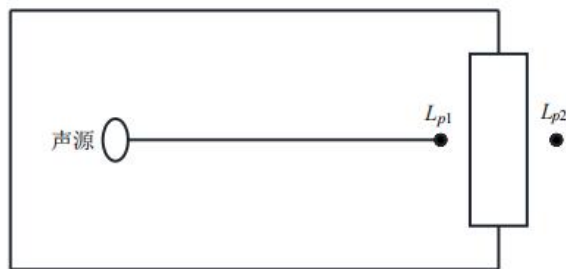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户外声传播衰减

①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项目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quad A_{div}=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参数选取

①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②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锯、封边机、推台锯、钻孔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表 4-6 及表 4-7。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dB(A) /m)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综合车间	电子开料 锯	ZT2700PC2S（1台）	70.00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安装 减振 垫、 距离 衰减 等	39	-13	1.5	2	63.47	8 小时/ 天	20	37.47	1m
2		电子开料 锯	NP330（1台）	70.00		40	-19	1.5	2	63.47		20	37.47	1m
3		自动封边 机	MF350A（1台）	70.00		40	-40	4.5	3	62.51		20	36.51	1m
4		自动封边 机	WD468（1台）	70.00		40	-47	4.5	3	62.51		20	36.51	1m
5		推台锯	MJ6132D（4台）	75.00		23	-8	4.5	3	69.21		20	43.21	1m
6		推台锯	MJ6132TYB（1台）	75.00		24	-16	4.5	3	69.21		20	43.21	1m
7		推台锯	MJ6132B（2台）	75.00		24	-30	4.5	3	69.21		20	43.21	1m
8		双排钻	MZ4212（1台）	65.00		40	-54	4.5	3	61.73		20	35.73	1m
9		三排钻	23F（1台）	70.00		40	-56	4.5	3	64.3		20	38.3	1m
10		三排钻	SBS-3B（1台）	70.00		40	-60	4.5	3	64.27		20	38.27	1m

	11		四排钻排	Z4A（1 台）	70.00		42	-63	4.5	3	64.3		20	38.3	1m	
	12		五排钻	Z5XLB（1 台）	70		43	-66	4.5	3	65.34		20	39.34	1m	
	13		多排多轴 钻床	2 台	80		47	-69	4.5	3	76.48		20	50.48	1m	
	14		砂光机	SDC1300（2 台）	80		47	-71	4.5	3	76.48		20	50.48	1m	
	15		立铣机	MX5117B（2 台）	80		47	-73	4.5	3	76.48		20	50.48	1m	
	16		木工镂铣 机	MX5068（1 台）	75		47	-75	4.5	3	69.27		20	43.27	1m	
	17		出榫机	MD2108R1（1 台）	75		47	-80	4.5	3	66		20	40	1m	
	18		六面数控 钻孔	NCB612DX（1 台）	70		47	-81	4.5	3	65.01		20	39.01	1m	
	19		立式单轴 木工钻床	MZ511（1 台）	75		47	-83	4.5	3	69.24		20	43.24	1m	
	20		多功能数 控门锁开 孔机	HJSK-3600（1 台）	75		47	-87	4.5	3	69.22		20	43.22	1m	
	22	2#综合车 间	自动封边 机	WDX328（1 台）	70		77	-10	1.5	2	65.98		20	39.98	1m	
	23		自动封边 机	NB6CJ（1 台）	70		77	-17	1.5	2	65.91		20	39.91	1m	
	24		雕刻机	中科-1325（1 台）	75		76	-25	1.5	2	71.4		20	45.4	1m	
	25		六排钻	Z6B（1 台）	80		76	-35	1.5	2	75.54		20	49.54	1m	
	26		电子开料 锯	ZT-2700（2 台）	70		74	-39	1.5	2	64.27		20	38.27	1m	
	27		打孔机	MZ4212（1 台）	70		74	-37	1.5	2	63.42		20	37.42	1m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非标 (3 台)	46	5	2	80	安装减振垫、 距离衰减等	8 小时/天
2	风机	5000m ³ /h, 30000m ³ /h	51	10	0.2	80	设置减震垫	8 小时/天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考虑车间墙体隔声、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因素的作用，经计算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值（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厂界噪声预测		距离 (m)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12	55.21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5	50.23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0	57.46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7	40.7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活动，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不考虑夜间噪声影响），所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在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并且修建隔声罩，将高噪声设备置于隔声罩内；
- ②生产过程关闭厂房大门、窗，减少噪声影响；

- ③日常生产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④优化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将产生噪声声源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车间中间。
- ⑤加强管理，文明生产，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禁止高噪音设备夜间运行噪声扰民，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 ⑥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从总体上来说企业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各项目措施，可以认为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昼间 1 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油漆桶、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稀释剂、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经查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边角料类别代码为 0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d，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9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料：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料，主要为塑料泡沫及纸盒，经查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包装废料代码为 07，产生量约 0.05t/d，则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16t/a。

下料、机加工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会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查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类别代码为 03，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产排分析，

下料、机加工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58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445t，主要为油漆中含有的固体分，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本项目底漆+面漆+稀释剂总用量为 8.047t/a，包装规格为 25kg 桶装，因此油漆桶数量为 322 个，每个油漆桶重量以 0.5kg 计，则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161t/a，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更换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漆渣：本项目设置两套水帘柜，水帘柜水槽定期打捞漆渣，根据物料平衡，被去除的漆雾量为 1.459t，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绝干漆渣产生量为 1.459t，打捞后的漆渣含水率以 20%计，则废漆渣产生量为 1.824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漆渣打捞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帘柜废液：项目设置两套水帘柜，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处理，水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水。在循环水中定期加入絮凝剂，并定期打捞漆渣，为有效处理漆雾，水帘柜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每个水帘柜水池有效容积为 2m³，因此水帘柜废液产生量约 4t/a。水帘柜废液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水帘柜废液更换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将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09t/a，每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30%计，则活性炭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576t/a，因此理论活性炭消耗量为 5.567t/a。项目二级活性炭每个月更换两次，每次更换量为 1t，则全年活性炭实际消耗量为 6t，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5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喷枪清洗废稀释剂：项目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废稀释剂产生量为 0.26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灯管属于染料、涂料废物（HW12），危废代码 900-256-12。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4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8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03
2	包装废料	包装	否	07
3	下料、机加工工序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03
4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否	/
5	打磨工序收集的粉尘	打磨	是	HW12 900-252-12
6	废油漆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漆渣	水帘柜	是	HW12 900-252-12
8	水帘柜废液	水帘柜	是	HW12 900-252-1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0	喷枪清洗废稀释剂	喷枪清洗	是	HW12 900-256-12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2.88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2.88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192	袋装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192	
	包装废料		/	固态	/	16	袋装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16	
	下料、机加工工序收集的粉尘		/	固态	/	0.585	桶装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4.03	
	打磨工序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油漆	固态	T/In	3.445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445	
	废油漆桶		废油漆	固态	T/In	0.161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0.161	
	废漆渣		油漆漆雾	固态	T/In	1.824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1.82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T/In	7.576	袋装于危废暂存间		7.576	
	水帘柜废液		有机溶剂、漆渣	液态	T/In	4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4	
	喷枪清洗废稀释剂		有机溶剂	液态	T/In	0.26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0.26	

(4)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放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遗弃、倾倒入环境中，

严禁露天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封闭桶（袋）装或者加盖密封储存。

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仓库等区域因包装破损、设备破裂等原因导致油漆、稀释剂及拼板胶泄漏，以及项目产生的废水在事故状态下的泄漏。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及拼板胶等液态物质及生活污水在事故状态下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 防控措施

鉴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针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途径，为防止建设项目物料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本评价建议：

①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相应的暂存间内，不设置露天堆场。

②在管道、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生产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4-1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仓库	重点防渗区	按照 GB18597 要求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固废暂存间、1#综合车间、2#综合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	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自产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自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本次环评要求按照上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可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底漆、面漆中存在的乙酸乙酯、二甲苯，项目油类物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定见表 4-13。

表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1	乙酸乙酯	油漆仓库	0.024	10	0.0024
2	二甲苯	油漆仓库	0.02	10	0.002
3	甲苯	油漆仓库	0.015	10	0.0015
合计					0.0059

根据上表判断， $q/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风险潜势判断为I的可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装卸过程中因包装桶破裂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泄漏，油漆中非甲烷总烃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油漆泄漏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在油漆仓库设置围堰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

2）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影响分析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管理失误或汽车本身缺陷等原因，造成油漆和稀释剂大量泄漏，如果周围存在明火、汽车排气管未带阻火器或阻火器出现故障而出现火花，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火灾引发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水质环境、水生生态环境等产生影响；有毒烟气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及对周边居民健康等产生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及油漆仓库内需设易燃标识，设专人进行巡逻，该区域内绝对禁止明火，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在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以便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②在车间内配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及防护服等器材，设置常规水消防系统和小型灭火器。

③油漆仓库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沙，四周设置截留沟，同时安排每日仓库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④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油漆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

②在火灾事故发生时，首先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关闭雨水排放阀。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油漆仓库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1#综合楼三楼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发现危险物质泄漏时及时收集和处理，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 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三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围堰内；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车间；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表 4-15 三级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控级别	第一级防控	第二级防控	第三级防控
具体措施	①水帘柜喷淋用水贮存在水池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处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 ③ 油漆仓库设置截留沟	①定期及时检修循环水系统，保证回用水水质不影响生产，确保化粪池不堵塞异常。 ②贮存期内、定期检查，若发现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时及时处理。	①发生事故时可根据现场情况切断雨水排口，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经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 ②一旦发生较严重的泄漏事故，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在安全的前提下封堵泄漏源，及时疏散人群。

(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及拼板胶等，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事故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事故，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运营中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人为操作失误，制定完善、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则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不会对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明显的影响。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2%，该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以及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估算列于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废气	下料、机加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5	建设单位
	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5	建设单位
	贴皮、拼板胶及喷漆废气	集气罩+车间负压+水帘柜+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3）	20	建设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5m³/d	10	建设单位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降噪、墙壁隔声	2	建设单位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建设单位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占地面积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占地面积 20m²）	5	建设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5	建设单位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环境时间应急预案	3	建设单位
环保总投资			5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贴皮、拼板胶 及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 吸附（TA005）+15m 高排气筒（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6部分—家具 制造业》 （DB36/1101.6-2019）
		甲苯+二甲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下料、机加工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打磨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4）+15m 高排 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贴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排气，加强废气 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6部分—家具 制造业》 （DB36/1101.6-2019）
	场区内	NMHC	通风排气，加强废气 收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 录 A。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二甲苯、甲 苯	通风排气，加强废气 收集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 甲苯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 分—家具制造业》 （DB36/1101.6-2019） 相关浓度限制，粉尘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制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SS、动 植物油、TP	隔油池+化粪池+一 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5m ³ /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B 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音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包装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稀释剂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采取重点防渗，污水管道、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综合楼、2#综合楼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③编制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⑧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64		1.564	1.564
	粉尘				2.431		2.431	2.431
	甲苯+二甲苯				0.514		0.514	0.514
废水	COD				0.329		0.329	0.329
	BOD5				0.110		0.110	0.110
	SS				0.110		0.110	0.110
	氨氮				0.044		0.044	0.044
	TP				0.005		0.005	0.005
	动植物油				0.016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92		192	192
	包装废料				16		16	16
	下料、机加工 工序除尘器 收集粉尘				0.585		0.585	0.585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0.161		0.161	0.161
	水帘柜废液				4		4	4
	废活性炭				7.576		7.576	7.576
	废漆渣				1.824		1.824	1.824
	喷枪清洗废 稀释剂				0.26		0.26	0.26
	打磨工序除 尘器收集的 粉尘				3.445		3.445	3.4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江西欧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及江西省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文件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单位承担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及江西省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 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307-360121-04-01-860724），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线上查验二维码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307-360121-04-01-860724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12578412078XH	
	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		邮政编码	3302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8060	
	法人代表	郭春生		联系电话	1897083668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蒋巷中大道188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县蒋巷镇蒋巷中大道1888号，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推台锯、雕刻机、全自动电脑锯、全自动封边机、六面钻孔中心、油漆房UV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以刨花板、中纤板、生态板、多层板、环保皮、海绵、配件（含金属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木材开料、皮（布）开料、海绵开料、缝纫、木架成型、出木加工、组装、喷漆、总检、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10万套家具项目。				
	所属行业	竹木制品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309~20231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80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500	350.00	50	300	120	30

证照编号: A212105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78412078X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零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郭春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江西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江西茂数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蒋巷中大道 1888 号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占地面积 约 20 亩,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建筑面积 约 18000 左右 平方米。厂房功能为 生产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的一切经济经营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为 拾年,即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9 日止。给予乙方 2 个月时间搬运机器设备入场安装调试,甲方把(厂房消防证、车间电梯)完成后交付给乙方使用。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 玖拾万/年(不含税)。于每年 5 月 1 日之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租。甲方未收取除房租外任何费用(未收押金)。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税务甲方负责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乙方负责 自行生产所产生的相关税金。甲方房屋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交付后甲方不以其他形式增加费用。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在证件齐全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厂房及场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期交付租赁费。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年租金的 1%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 玖仟 元/日。

2、两栋厂房中间钢架雨棚,甲方需在 2023 年 10 月之前搭建完成,厂房北面钢架厂房搭建完成之后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及经营办公,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厂房内任何结构(包括消防、环保、电梯等),乙方对房屋的一切改扩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归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改扩建至租期到期后,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拆除。在租赁期内甲方只提供房屋,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36004314680

赣 (2019) 南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20504 号

权利人	江西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360121007010GB00000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30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年03月26日起2069年03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落户证明

兹有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租用江西嘉旺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地址位于蒋巷镇蒋巷中大道 1888 号，主要生产木质家具、软体家具，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蒋巷镇规划，同意该项目落户。

拟同意，按环保要求
落实相关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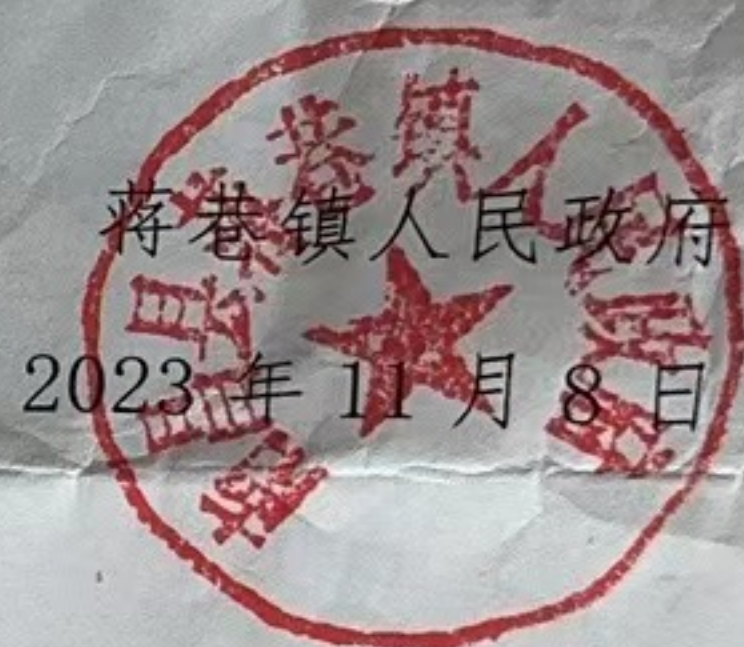
蒋海强

2023.11.9

请企业为蒋巷镇土地
清基环评相关部门
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袁斌

2023.11.10



请相关新办依法依规
办理相关落户手续。

郭伟

2023.12.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建立/修订日期: 08.10.2019

商品名: 易涂宝油性透明底漆 CB216D

1. 物质/混合物和公司/企业识别

产品名称

油性透明底漆 CB216D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认使用与不适用

物质的使用/备制

木材和其他材料的表面处理, 作为底漆使用。

安全数据表提供者详情

产品代码 : CB216D
产品名称 : PU 透明底漆
公司资料 : 深圳易涂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应急电话 : (86) 755 26826877
国家化学事故 应急咨询专线: 0532-3889090

2. 危险源辨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分类 (法规 (EC) 1272 号/ 2008)

分类 (法规 (EC) 1272 号/ 2008)

可燃液体 2	H225
皮肤刺激. 2	H315
眼睛刺激. 2	H319
STOT SE 3	H336
水生生物慢性 3	H412

按照欧盟指令 1999 / 45 / EC 和 67 / 548 / EEC 分类

其他部分参考 2.2 标签内容

标签内容

标签按法规 (EC) 1272 / 2008

危险图示



标示语

危险

危险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的长期持久的影响。

EUH208 含有甲基丙烯酸甲酯，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预防说明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来源。禁止吸烟。

P261 避免吸入灰尘/烟雾/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 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睛/面部防护。

P304 + P340 如果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顺畅的呼吸。

P305+P351+P338 如果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可行，移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有害成分显示在标签 (法规 (EC) 1272 号/ 2008)

内含 丁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丁酯

标签按照欧盟指令 1999 / 45 / EC 和 67 / 548 / EEC



标示语

高易燃

R 陈述

11 高度易燃。

52 / 53 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66 反复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干燥或开裂。

67 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S 陈述

- 2 避免儿童接触。
- 16 远离火源，禁止吸烟。
- 23.6 不要吸入喷雾，蒸气。
- 33 对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 46 如果吞食，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 51 只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致敏物质

内含 甲基丙烯酸甲酯
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其他危险

此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是持久性，生物累积和毒性（PBT 的物质）。此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是极持久性与极生物累积（性）的物质（vPvB）（如果不是在 3 节中列出）。

3. 组成/成分信息

成分	化学名称	浓度百分比	CAS 码
有害	醋酸正丁酯	4 %	123-86-4
	乙酸乙酯	4%	141-78-6
	二甲苯	4%	
无害	醇酸树脂	79 %	
	滑石粉	5 %	
	蜡	3%	
	聚醚硅氧烷共聚物	1%	

其他危险成分

本产品不含有高关注物质（法规（EC）1907 / 2006 号（REACH），57 条（如果不属 3 节））。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信息

如果失去意识，置于恢复位置并就医。当症状持续存在或有任何疑虑时请就医。急救人员需要保护自己。脱离危险区。

吸入后

如不慎吸入：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和保持静止。保持患者温暖和休息。严重时请就医。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如果皮肤持续不适，给医生

打电话。

眼睛接触后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去除隐形眼镜，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咨询医生。

食入后

不要诱导呕吐。咨询医生。

急性和延误的最主要症状及影响

症状包括头痛，头晕，疲劳，肌肉无力，嗜睡，极端情况下，意识丧失。高浓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对呼吸系统产生麻醉作用。液体溅在眼中可能引起过敏和可逆性损伤。

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的指示

对医师/治疗提示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水喷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不可使用水柱，以免造成火灾扩散。

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险

由于产品中含有可燃性有机成分，火会产生含有害燃烧物的浓密黑烟（见 10 节）。接触分解产物会有健康的危险。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建议消防队员

消防专用防护设备

戴自给式消防设备，如果有必要的话。

其他信息

不允许从消防径流进入下水道或河道。水雾喷淋降温曝露火中的封闭容器。实施化工火灾的标准程序。

6. 意外泄漏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雾或气体。

环境注意事项

不冲刷进入地表水或污水下水道系统。避免地基渗透。联络合适的地方当局。

遏制和清理的材料和方法

限缩溢出，然后以非可燃性吸水材料收集（如砂，土，硅藻土蛭石），放入根据当地/

国家规定（见 13 节）的容器处置。按环境法规彻底清洁污染的地板和物件。以清洁剂清洁。避免用溶剂。放在合适的，封闭的容器加以处置。

参考其他部分

相关保护措施列在第 7 和 8 部分。

7, 操作和存储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建议

防止在空气中产生易燃易爆浓度蒸气，避免蒸汽浓度超过职业暴露限值。保持容器密闭，放在干燥，凉爽的和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足够的通风和个人防护。确保有足够的通风。在合理可行下，需要使用局部通风系统以实现一般的提取。当工人面临浓度超过暴露限值，必须使用合格认证的呼吸防护口罩。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不吸入蒸气或喷雾。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对于个人保护见 8 节。

防范火灾和爆炸的建议

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气比空气重，会沿地板扩散。该产品只能用于所有裸露灯光和其他火源已排除的区域。混合物会有静电：从一个容器输送到另一个时需接地导线。采取防止静电的措施。穿导电鞋。应使用无火花工具。实施化工火灾的标准程序。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藏室和容器的要求

保存在配备耐溶剂地板地区。在原来容器中室温储存。已开封容器必须重新密封并保持直立，防止渗漏。

存储组件提示

远离氧化剂、强酸性或碱性材料。

根据职业安全条例存储类别：

易燃。

储存条件的其他信息

防止霜冻，炙热和阳光。远离火源，禁止吸烟。依特定的国家法规规定储存。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设备。在合理可行的场所，使用局部排气设备与优良的普通抽风机。如这些尚不够维持微尘与溶剂气雾浓度低于 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器。

职业接触限值：无。

化学名称

醋酸正丁酯

接触限制

GBZ-2（中国，1/2002）

STEL: 300mg/m³15 分钟。形式：所有

TWA: 200 mg/m³8 小时。形式：所有

二甲苯	GBZ-2 (中国, 1/2002) STEL: 100mg/m ³ 15 分钟。形式: 所有
乙苯	TWA: 50 mg/m ³ 8 小时。形式: 所有 GBZ-2 (中国, 1/2002) STEL: 150mg/m ³ 15 分钟。形式: 所有
4-甲基-2-戊酮	TWA: 100 mg/m ³ 8 小时。形式: 所有 GBZ-2 (中国, 1/2002) STEL: 300mg/m ³ 15 分钟。形式: 所有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烃	TWA: 205 mg/m ³ 8 小时。形式: 所有 GBZ-2 (中国, 1/2002) TWA: 25 ppm 8 小时。形式: 所有
甲基丙烯酸甲酯	GBZ-2 (中国, 1/2002) STEL: 200mg/m ³ 15 分钟。形式: 所有
乙酸异丁酯	TWA: 100 mg/m ³ 8 小时。形式: 所有 GBZ-2 (中国, 1/2002) STEL: 875mg/m ³ 15 分钟。形式: 所有
石油醚	TWA: 7000 mg/m ³ 8 小时。形式: 所有 GBZ-2 (中国, 1/2002) STEL: 45mg/m ³ 15 分钟。形式: 所有
乙酸乙酯	TWA: 22 mg/m ³ 8 小时。形式: 所有 GBZ-2 (中国, 1/2002) STEL: 300mg/m ³ 15 分钟。形式: 所有
醋酸丁酯	TWA: 200 mg/m ³ 8 小时。形式: 所有 GBZ-2 (中国, 1/2002) STEL: 300mg/m ³ 15 分钟。形式: 所有
TWA: 200 mg/m ³ 8 小时。形式: 所有	
呼吸系统防护	
如暴露在雾, 喷雾或气溶胶, 需穿戴适当的个人呼吸保护罩和保护装。	
推荐过滤器类型: 组合过滤器: A2-P2 (EN 141, 143, 371)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需符合 EN 374。	
手套材料	
多层手套	
合适的材料 氟橡胶/丁基橡胶	
本建议只针对产品的安全数据表中提到的, 以及我们提供的和我们指定的应用。	
可从防护手套生产商得知使用时效, 需随时留意。	
手套如果有任何降解或化学性穿透现象, 则应该更换。	
保护眼睛	
符合 EN166 带护罩的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再次使用前拆卸和清洗被污染的衣物。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溶剂

气味阈值

备注 无可用数据

PH 值

备注 无可用数据

熔点

备注 无可用数据

冰点

备注 无可用数据

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数值 74 到 200°C

闪点

数值 8°C

易燃性（固体，气体）

没有可用数据

上/下燃点或临爆点

备注 无可用数据

蒸气密度

备注 无可用数据

密度

数值 0,9 克/厘米³

温度 20°C

水中溶解度

备注 无可用数据

其他溶解度

备注 无可用数据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n-octanol/water

备注 无可用数据

点火温度

备注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备注 无可用数据

粘度

备注 无可用数据

流出时间

数值 65 秒

温度 20°C

方法 DIN 53211 8mm

爆炸性能

评估 无可数据
氧化性能
备注 无可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没有要特别提到的条件。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为了避免热分解，请勿过热。

避免接触的状况

热，火焰和火花。

分解温度

备注 无可数据

不相容的材料

远离氧化剂，强碱性和强酸性材料以避免放热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CO₂)，一氧化碳 (CO)，氮氧化物 (NO_x)，浓密的黑烟。如果按指导贮存和应用，没有分解物。

11. 毒理学资料

在溶剂的蒸汽浓度超过 OEL 时，会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如：粘膜、呼吸系统刺激和肾脏、肝脏、中枢神经的不良影响，溶剂通过皮肤的吸收也会产生上述不良影响。

症状和预兆包括：头痛、晕眩、疲劳、肌肉无力、瞌睡，严重情况下失去意识。长时间重复接触会导致皮下脂肪的损失，通过皮肤吸收可导致非过敏性皮炎。如果溅入眼睛，会产生刺激和不良损害。

12.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数据

成分名	种类	周期	结果
醋酸正丁酯	鲱鱼	(EC50) 48 小时	19mg/l(毫克/升)
	鲱鱼	(LC50) 96 小时	18mg/l(毫克/升)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100mg/l(毫克/升)
二甲苯	虹鳟鱼	(LC50) 96 小时	3.3mg/l(毫克/升)
	虹鳟鱼	(LC50) 96 小时	8.2mg/l(毫克/升)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8.6mg/l(毫克/升)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12mg/l(毫克/升)
4-甲基-2-戊酮	鲱鱼	(LC50) 96 小时	13.4mg/l(毫克/升)
	大鼠	LD50: 4 小时	32720mg/m3
	金鱼	LC50: 96 小时	460mg/L

乙苯	大鼠	LC50: 2 小时	55000mg/m ³
	小鼠	LC50: 2 小时	35500mg/m ³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32mg/L
甲基丙烯酸甲酯	大鼠	LC50: 4 小时	78000mg/m ³
辛苯酮	大鼠	LD50: 4 小时	>10mg/kg
	小鼠	LC50: 2 小时	13mg/kg
乙酸异丁酯	大鼠	LD50: 4 小时	13400mg/kg
丁酮	大鼠	LC50: 8 小时	23500mg/m ³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1690~5640mg/L
石油醚	小鼠	DL/50: 4 小时	40mg/kg
乙酸乙酯	彩虹鳟鱼	LC50 96 小时	230 mg/l
	水蚤	EC50 48 小时	165 mg/l
溶剂石脑油，轻芳烃	虹鳟鱼	(LC50) 96 小时	9.2mg/l
	水蚤	EC50 48 小时	3.2 mg/l

13. 处置注意事项

废弃物处理方法

对于产品的处理建议

EWC 废弃物代码 080111 的废油漆和清漆含有有机溶剂或其他危险物质

EWC 废弃物代码 200127 涂料，油墨，粘合剂和树脂含有危险物质

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回收处理或焚烧。

尽量防止物料进入下水道或河道。

改性产品

EWC 废弃物代码 080113 涂料或清漆的污泥含有机溶剂或其他危险物质

EWC 废弃物代码 080115 油漆或清漆的水污泥含有机溶剂或其他危险物质

干燥的残留物

EWC 废弃物代码 080112 除 080111 外的废漆和废油漆

包装处理建议

EWC 废弃物代码 150110 包装含有残留或污染危险物质

空容器

空的容器，应采取局部回收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ADR /RID

联合国编号

UN 1263

联合国的正确运输名称

油漆

运输危险性等级

等级 3

标签 3

包装组别

包装组别 II

特别规定 640H

数量限制 5 升

运输类 3

隧道限制代码 D / E

海上运输 IMDG/ GGVsee**联合国编号**

UN 1263

联合国的正确运输名称

油漆

运输危险等级

等级 3

包装组别

包装组别 II

环境危害

没有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 ICAO/IATA**联合国编号**

UN 1263

联合国的正确运输名称

油漆

运输危险等级

等级 3

包装组别

包装组别 II

15. 监管信息**配料（法规（EC）648 / 2004）****VOC**

VOC（欧盟）40.4%

非挥发物含量

数值[%] 59.6

16. 其他信息**危险性短语**

易燃

高度易燃。

吸入有害。
有害的吸入及皮肤接触。
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
刺激呼吸系统。
刺激皮肤。
对水生生物有毒，会造成水生环境长期的不良影响。
有害：吞食可能造成肺部损伤。
反复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干燥或开裂。
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缩写

ADR - 欧洲关于国际危险品公路运输协定
RID - 关于铁路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法规
IMDG - 国际海商法危险货物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DGR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危险货物的规定
ICAO-TI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技术指导
GHS - 全球化学品分类与标签
EINECS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清单
CAS - 化学品登录码（美国化学学会部）
GefStoffV - 德国有害物质条例
LOAEL - 最低可见有害作用等级
LOEL - 最低可见作用等级
NOAEL - 没有可见有害作用等级
NOEC - 无可见作用浓度
NOEL - 无可见作用等级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VOC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上一版本后的变化在边缘提示（***）。这个版本取代以前所有版本。

这个安全数据表只包含有关安全信息，不取代任何产品信息或产品规格。

这个安全数据表中提供的是在其出版日期时我们所知的正确知识，信息和信念。给定的信息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施工，储存，运输，弃置和排放的指导，不作为保证或质量规格。

信息只涉及到特定具体材料，对于与任何其他材料或在任何过程的组合可能无效，除非文本指定的。

此处包含的信息是就我们目前的知识所及，因此不保证其一定的性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商品名：易涂宝油性透明哑光面漆

建立/修订日期：
08.10.2019

1. 物质/混合物和公司/企业识别

产品名称

油性透明哑光面漆 PU518-2AS 系列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认使用与不适用

物质的使用/备制

木材和其他材料的表面处理，作为面漆使用。

安全数据表提供者详情

产品代码 : PU518-2AS
制造商 : 肇庆市易涂宝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 : 0758-3641440
地址 : 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开发区
传真 : 0758-3641447
企业应急电话 : 0758-3641440
国家应急电话 : 0532-83889090

2. 危险源辨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分类 (法规 (EC) 1272 号/ 2008)

分类 (法规 (EC) 1272 号/ 2008)

可燃液体 2	H225
皮肤刺激. 2	H315
眼睛刺激. 2	H319
STOT SE 3	H336
水生生物慢性 3	H412

按照欧盟指令 1999 / 45 / EC 和 67 / 548 / EEC 分类

其他部分参考 2.2 标签内容

标签内容

标签按法规 (EC) 1272 / 2008

危险图示



标示语

危险

危险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的长期持久的影响。

EUH208 含有甲基丙烯酸甲酯，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预防说明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来源。禁止吸烟。

P261 避免吸入灰尘/烟雾/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 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睛/面部防护。

P304 + P340 如果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顺畅的呼吸。

P305+P351+P338 如果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可行，移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有害成分显示在标签 (法规 (EC) 1272 号/ 2008)

内含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标签按照欧盟指令 1999 / 45 / EC 和 67 / 548 / EEC



标示语

高易燃

R 陈述

11 高度易燃。

52 / 53 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 66 反复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干燥或开裂。
67 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S 陈述

- 2 避免儿童接触。
16 远离火源，禁止吸烟。
23.6 不要吸入喷雾，蒸气。
33 对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46 如果吞食，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51 只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致敏物质

内含 甲基丙烯酸甲酯
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其他危险

此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是持久性，生物累积和毒性（PBT 的物质）。此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是极持久性与极生物累积（性）的物质(vPvB)（如果不是在 3 节中列出）。

3. 组成/成分信息

成分	化学名称	浓度百分比	CAS 码
有害	醋酸正丁酯	4 %	123-86-4
	乙酸乙酯	4%	141-78-6
	二甲苯	2%	
无害	醇酸树脂	80 %	
	蜡	2%	
	消光粉	5%	
	聚醚硅氧烷共聚物	3%	

其他危险成分

本产品不含有高关注物质（法规（EC）1907 / 2006 号（REACH），57 条（如果不属 3 节））。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信息

如果失去意识，置于恢复位置并就医。当症状持续存在或有任何疑虑时请就医。急救人员需要保护自己。脱离危险区。

吸入后

如不慎吸入：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和保持静止。保持患者温暖和休息。严重时请就

医。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如果皮肤持续不适，给医生打电话。

眼睛接触后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去除隐形眼镜，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咨询医生。

食入后

不要诱导呕吐。咨询医生。

急性和延误的最主要症状及影响

症状包括头痛，头晕，疲劳，肌肉无力，嗜睡，极端情况下，意识丧失。高浓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对呼吸系统产生麻醉作用。液体溅在眼中可能引起过敏和可逆性损伤。

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的指示

对医师/治疗提示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水喷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不可使用水柱，以免造成火灾扩散。

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险

由于产品中含有可燃性有机成分，火会产生含有害燃烧物的浓密黑烟（见 10 节）。接触分解产物会有健康的危险。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建议消防队员

消防专用防护设备

戴自给式消防设备，如果有必要的话。

其他信息

不允许从消防径流进入下水道或河道。水雾喷淋降温暴露火中的封闭容器。实施化工火灾的标准程序。

6. 意外泄漏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雾或气体。

环境注意事项

不冲刷进入地表水或污水下水道系统。避免地基渗透。联络合适的地方当局。

遏制和清理的材料和方法

限缩溢出，然后以非可燃性吸水材料收集（如砂，土，硅藻土蛭石），放入根据当地/国家规定（见 13 节）的容器处置。按环境法规彻底清洁污染的地板和物件。以清洁剂清洁。避免用溶剂。放在合适的，封闭的容器加以处置。

参考其他部分

相关保护措施列在第 7 和 8 部分。

7, 操作和存储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建议

防止在空气中产生易燃易爆浓度蒸气，避免蒸汽浓度超过职业暴露限值。保持容器密闭，放在干燥，凉爽的和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足够的通风和个人防护。确保有足够的通风。在合理可行下，需要使用局部通风系统以实现一般的提取。当工人面临浓度超过暴露限值，必须使用合格认证的呼吸防护口罩。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不吸入蒸气或喷雾。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对于个人保护见 8 节。

防范火灾和爆炸的建议

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气比空气重，会沿地板扩散。该产品只能用于所有裸露灯光和其他火源已排除的区域。混合物会有静电：从一个容器输送到另一个时需接地导线。采取防止静电的措施。穿导电鞋。应使用无火花工具。实施化工火灾的标准程序。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藏室和容器的要求

保存在配备耐溶剂地板地区。在原来容器中室温储存。已开封容器必须重新密封并保持直立，防止渗漏。

存储组件提示

远离氧化剂、强酸性或碱性材料。

根据职业安全条例存储类别：

易燃。

储存条件的其他信息

防止霜冻，炙热和阳光。远离火源，禁止吸烟。依特定的国家法规规定储存。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设备。在合理可行的场所，使用局部排气设备与优良的普通抽风机。如这些尚不够维持微尘与溶剂气雾浓度低于 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器。

职业接触限值：无。

化学名称

接触限制

醋酸正丁酯	GBZ-2（中国，1/2002） STEL: 300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二甲苯	TWA: 200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STEL: 100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乙苯	TWA: 50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STEL: 150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4-甲基-2-戊酮	TWA: 100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STEL: 300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溶剂石脑油（石油），轻芳烃	TWA: 205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TWA: 25 ppm 8 小时。形式：所有
甲基丙烯酸甲酯	GBZ-2（中国，1/2002） STEL: 200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乙酸异丁酯	TWA: 100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STEL: 875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石油醚	TWA: 7000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STEL: 45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乙酸乙酯	TWA: 22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STEL: 300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醋酸丁酯	TWA: 200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STEL: 300mg/m ³ 15 分钟。形式：所有
GBZ-2（中国，1/2002） TWA: 200 mg/m ³ 8 小时。形式：所有	
呼吸系统防护	
如暴露在雾，喷雾或气溶胶，需穿戴适当的个人呼吸保护罩和保护装。	
推荐过滤器类型：组合过滤器：A2-P2（EN 141，143，371）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需符合 EN 374。	
手套材料	
多层手套	
合适的材料 氟橡胶/丁基橡胶	
本建议只针对产品的安全数据表中提到的，以及我们提供的和我们指定的应用。	
可从防护手套生产商得知使用时效，需随时留意。	
手套如果有任何降解或化学性穿透现象，则应该更换。	
保护眼睛	
符合 EN166 带护罩的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再次使用前拆卸和清洗被污染的衣物。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溶剂

气味阈值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PH 值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熔点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冰点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数值 74 到 200°C

闪点

数值 8°C

易燃性（固体，气体）

没有可用的数据

上/下燃点或临爆点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蒸气密度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密度

数值 0,9 克/厘米³

温度 20°C

水中溶解度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其他溶解度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n-octanol/water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点火温度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分解温度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粘度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流出时间

数值 65 秒

温度	20°C
方法	DIN 53211 4mm
爆炸性能	
评估	无可用的数据
氧化性能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没有要特别提到的条件。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为了避免热分解，请勿过热。

避免接触的状况

热，火焰和火花。

分解温度

备注 无可用的数据

不相容的材料

远离氧化剂，强碱性和强酸性材料以避免放热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CO₂)，一氧化碳 (CO)，氮氧化物 (NO_x)，浓密的黑烟。如果按指导贮存和应用，没有分解物。

11. 毒理学资料

在溶剂的蒸汽浓度超过 OEL 时，会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如：粘膜、呼吸系统刺激和肾脏、肝脏、中枢神经的不良影响，溶剂通过皮肤的吸收也会产生上述不良影响。
 症状和预兆包括：头痛、晕眩、疲劳、肌肉无力、瞌睡，严重情况下失去意识。长时间重复接触会导致皮下脂肪的损失，通过皮肤吸收可导致非过敏性皮炎。如果溅入眼睛，会产生刺激和不良损害。

12.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数据

成分名	种类	周期	结果
醋酸正丁酯	鲱鱼	(EC50) 48 小时	19mg/l(毫克/升)
	鲱鱼	(LC50) 96 小时	18mg/l(毫克/升)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100mg/l(毫克/升)
二甲苯	虹鳟鱼	(LC50) 96 小时	3.3mg/l(毫克/升)
	虹鳟鱼	(LC50) 96 小时	8.2mg/l(毫克/升)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8.6mg/l(毫克/升)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12mg/l(毫克/升)

	鲱鱼	(LC50) 96 小时	13.4mg/l(毫克/ 升)
4-甲基-2-戊酮	大鼠	LD50: 4 小时	32720mg/m3
	金鱼	LC50: 96 小时	460mg/L
乙苯	大鼠	LC50: 2 小时	55000mg/m ³
	小鼠	LC50: 2 小时	35500mg/m ³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32mg/L
甲基丙烯酸甲酯	大鼠	LC50: 4 小时	78000mg/m ³
辛苯酮	大鼠	LD50: 4 小时	>10mg/kg
	小鼠	LC50: 2 小时	13mg/kg
乙酸异丁酯	大鼠	LD50: 4 小时	13400mg/kg
丁酮	大鼠	LC50: 8 小时	23500mg/m ³
	蓝鳃太阳鱼	LC50: 96 小时	1690~5640mg/L
石油醚	小鼠	DL/50: 4 小时	40mg/kg
乙酸乙酯	彩虹鳉鱼	LC50 96 小时	230 mg/l
	水蚤	EC50 48 小时	165 mg/l
溶剂石脑油，轻芳烃	虹鳉鱼	(LC50) 96 小时	9.2mg/l
	水蚤	EC50 48 小时	3.2 mg/l

13. 处置注意事项

废弃物处理方法

对于产品的处理建议

EWC 废弃物代码 080111 的废油漆和清漆含有有机溶剂或其他危险物质
EWC 废弃物代码 200127 涂料，油墨，粘合剂和树脂含有危险物质
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回收处理或焚烧。
尽量防止物料进入下水道或河道。

改性产品

EWC 废弃物代码 080113 涂料或清漆的污泥含有机溶剂或其他危险物质
EWC 废弃物代码 080115 油漆或清漆的水污泥含有机溶剂或其他危险物质

干燥的残留物

EWC 废弃物代码 080112 除 080111 外的废漆和废油漆

包装处理建议

EWC 废弃物代码 150110 包装含有残留或污染危险物质

空容器

空的容器，应采取局部回收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ADR /RID

联合国编号

UN 1263

联合国的正确运输名称

油漆

运输危险性等级

等级 3

标签 3

包装组别

包装组别 II

特别规定制 640H

数量限制 5 升

运输类 3

隧道限制代码 D / E

海上运输 IMDG/ GGVsee**联合国编号**

UN 1263

联合国的正确运输名称

油漆

运输危险等级

等级 3

包装组别

包装组别 II

环境危害

没有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 ICAO/IATA**联合国编号**

UN 1263

联合国的正确运输名称

油漆

运输危险等级

等级 3

包装组别

包装组别 II

15. 监管信息**配料（法规（EC）648 / 2004）****VOC**

VOC（欧盟）40.4%

非挥发物含量

数值[%] 59.6

16. 其他信息

险性短语

易燃

高度易燃。

吸入有害。

有害的吸入及皮肤接触。

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

刺激呼吸系统。

刺激皮肤。

对水生生物有毒，会造成水生环境长期的不良影响。

有害：吞食可能造成肺部损伤。

反复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干燥或开裂。

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缩写

ADR - 欧洲关于国际危险品公路运输协定

RID - 关于铁路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法规

IMDG - 国际海商法危险货物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DGR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危险货物的规定

ICAO-TI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技术指导

GHS - 全球化学品分类与标签

EINECS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清单

CAS - 化学品登录码（美国化学学会部）

GefStoffV - 德国有害物质条例

LOAEL - 最低可见有害作用等级

LOEL - 最低可见作用等级

NOAEL - 没有可见有害作用等级

NOEC - 无可见作用浓度

NOEL - 无可见作用等级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VOC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上一版本后的变化在边缘提示（***）。这个版本取代以前所有版本。

这个安全数据表只包含有关安全信息，不取代任何产品信息或产品规格。

这个安全数据表中提供的是在其出版日期时我们所知的正确知识，信息和信念。给定的信息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施工，储存，运输，弃置和排放的指导，不作为保证或质量规格。

信息只涉及到特定具体材料，对于与任何其他材料或在任何过程的组合可能无效，除非文本指定的。

此处包含的信息是就我们目前的知识所及，因此不保证其一定的性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展辰新材

产品名称: PU 稀释剂

编制日期: 2021-09-20

修订日期: 2021-09-2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PU 稀释剂
产品编号	-
产品推荐用途	家具涂装和室内装修。
产品限制用途	食品行业
企业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 28 号
邮 编	519090
传 真	0756-6333190
联系电话	0756-6332110
电子邮箱地址	zcpaint@126.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6-6332110_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 GB13690-2009)	易燃液体-2, 急性毒性-经口-5, 急性毒性-经皮-5, 急性毒性-吸入-5,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告词:	警告
危险性信息:	第 3 类、易燃液体
防范说明:	避免吸入、皮肤接触。使用本产品时切勿吃东西, 喝水或吸烟。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允许带出工作场所。处理后要彻底清洗双手。 穿戴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面具。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 及应急综述:	属低毒品。高浓度蒸气除损害黏膜、刺激呼吸道外, 还呈现兴奋, 麻醉作用。 后期吸入低浓度蒸气易造成慢性中毒, 食欲减退, 疲劳贫血等。经皮肤吸收, 溶解皮肤中的脂肪。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	其他特殊危害信息未知。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3. 组分/组成信息（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Ingredients）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甲苯	108-88-3	≤5%
二甲苯	1330-20-7	≤20%
乙酸丁酯	123-86-4	≤15%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48462-57-1	≤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8%
4. 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作业场所通风。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洗手膏清洗，并用清水冲洗。	
眼镜接触	用自来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严重者就医。	
食入	饮足量新鲜豆浆或牛奶，催吐就医。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详细资料可参考第 11 部分	
5. 消防措施（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式和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干粉灭火器、CO2 灭火器、四氯化碳灭火器。	
特别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接触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源能引起燃烧，若空间有限则会发生爆炸。	
特殊灭火方式	无资料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远离溢出物/泄露处并处在上风处。确保足够通风。泄露区应该用安全带等圈起来，控制非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进入下水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合适的吸收剂（如：旧布，干砂，土，锯屑）吸收泄漏物。一旦大量泄漏，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该立即根据合适的法	

料	律法规废弃处置。
防止发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产生再次泄露。
7. 操作处理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所有生产设备都应防爆, 分散缸并用防静电导线接地, 防止静电放电导致火灾。生产场所要安装换气除尘设备, 防止空气中有机物浓度过高导致爆炸。物料温度不超过 60℃。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于阴凉, 通风库房。远离火源、热源, 保持容器密封, 库温低于 40℃, 应与食品化学分开存放, 并备防泄露的工具。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及时盖容器减少挥发。
呼吸系统防护	生产时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 紧急状态或撤离时佩带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或一次性 PVC 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工作后及时更衣淋浴, 并定期进行体检。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状态	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1%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94
沸点 (°C)	>35
闪点 (°C)	31
爆炸上限% (v/v)	8.0
爆炸下限% (v/v)	1.08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3.34
相对密度 (水=1) (20°C)	0.889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酯类、酮类溶剂, 与芳烃有限相溶。
n-辛醇/水分配比例	1.78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其他理化性能	无资料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与强氧化剂混合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CO、CO ₂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LD ₅₀ 为 4650mg/kg (大鼠经口)
皮肤刺激或腐蚀	高浓度蒸气除损害黏膜, 溶解皮肤中的脂肪。
眼睛刺激或腐蚀	高浓度蒸气除损害黏膜。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吸入低浓度蒸气易造成慢性中毒, 食欲减退, 疲劳贫血等。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LC10014.6mmol/L24h (梨形四膜虫)。LC506.7~17.2mg/L96h(条纹石鲮)。LD5074mg/L (金鱼), TLm32.5mg/L24h, 96h 软水 (蓝鳃太阳鱼)。
持久性和降解性	初始浓度为 20mg/L 时, 1、5 和 10 周内降解 11%、17%、19% (棕壤中)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93.1139.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	II 类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进行配装。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必须具备“三证”，即“危险品押运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驾驶证”“危险品驾驶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应配备阻火装置。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7、 危险化学品名录；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GB13690-2009 以及参考相关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信息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填表部门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其他声明	上述资料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和现行的法律, 所有用户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 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欧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陈院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编制要求，经补充、修改和完善后可上报审批。报告表需补充、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1、补充与长江保护法、《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2、项目粉尘产生工序在2个不同车间不同楼层（一层、二层）且产生点较多，进一步核实项目所有粉尘能否做到有效收集至一套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核实粉尘排气筒废气量和排气筒内径等参数。

3、细化项目喷漆设施和工艺，是水帘喷漆还是干式喷漆？如水帘喷漆，水平衡中补充喷漆用排水情况，明确喷漆废水处置去向，并核实漆渣产生量。

4、固废影响分析中布袋收集含底漆打磨粉尘应属于危废，建议按照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处置。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专家签字：陈院宇（省农科院）

2023年10月19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
项目

环评单位：江西欧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人员：张志杰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审核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打分表

序号	考 评 内 容	分值	评分
一	总则	12	
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应用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完整性	2	
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4	
4	规划相符性、选址选线分析的合理性、完整性	4	
二	项目概况	8	
1	建设地点、主副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原辅材料等内容的完整性 (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占地规模、总平面及现场布置等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	
2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及可依托性等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3	对于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概况、现有污染源达标情况、环保手续、环评批复及已实施排污许可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的落实情况、存在的环保问题、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等回顾性评价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三	工程分析	15	
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水平衡、物料平衡等工程分析内容的准确性 (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施工方式及工艺、产污流程、施工时序、影响方式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	
2	源强(包括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计算依据的合理性;污染因子识别、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判别或计算的准确性;达标分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3	改扩建项目,污染因子三本账计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四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	
1	各环境要素现状监测时段、布点、频次、方法等与导则或国家标准的相符性	4	
2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逻辑性	4	
3	现状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评价等与导则的相符性	2	
4	区域污染源调查的主要污染因子、污染源的全面性	2	
五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	
1	各环境要素预测和评价的情景、时段,预测方法与导则的相符性	3	

2	预测和评价因子的全面性	3	
3	预测模型及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3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准确性；防护距离确定的合理性	3	
六	环境风险评价	5	
1	有毒有害物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识别的准确性	2	
2	环境风险事故情景、源项、后果计算的准确性；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风险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可行性	3	
七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5	
1	是否明确、具体提出建设项目各阶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7	
2	建设项目污染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技术可行性、长期稳定达标可靠性等 (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8	
八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3	
1	是否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进行货币化经济损益核算	2	
2	是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实施时段，估算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1	
九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	
1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要求的完整性	1	
2	污染物排放清单和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的完整性	1	
3	环境监测计划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	
十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客观性	2	
十一	其他要求	10	
1	各章节评价内容与结论的一致性	2	
2	表格、术语、格式的规范性；篇幅文字的准确性和简练性	3	
3	附图（含附件）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是否清晰、准确	5	
	合计	100 分	80

评审考核人对报告表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环评导则要求，经补充、修改和完善后可作为环保审批的依据。

二、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 1、根据项目油漆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 2、补充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完善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补充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设置油漆调配室，并补充其废气源强。
- 3、核实油漆平衡，补充甲苯、二甲苯及 VOC 平衡图表。
- 4、核实废气源强及固体废物产生量（是否有漆渣产生），核实废气去除效率（过滤棉 80%，请核实）。
- 5、按声环境导则要求完善室内、室外声源分析及影响分析内容。结合生产工艺、设备和厂区总平面细化三级防控措施，核实危化品储存方式，有针对性提出原料库、危化品运输及贮存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核实事故池设置位置及容积。
- 6、核实环保投资（未计入风险投资）。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与长江保护法、《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见 p13~p16
2	项目粉尘产生工序在 2 个不同车间不同楼层（一层、二层）且产生点较多，进一步核实项目所有粉尘能否做到有效收集至一套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核实粉尘排气筒废气量和排气筒内径等参数。	已修改，项目在 1#车间和 2#车间下料、机加工工段分别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已核实粉尘排气筒设施情况。见 p39
3	细化项目喷漆设施和工艺，是水帘喷漆还是干式喷漆？如水帘喷漆，水平衡中补充喷漆用排水情况，明确喷漆废水处置去向，并核实漆渣产生量。	经核实，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帘喷漆，已全文修改废气产排情况及固废产排情况，见 p40 及 p54-55，已修改水平衡，见 p45。
4	固废影响分析中布袋收集含底漆打磨粉尘应属于危废，建议按照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处置。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已修改底漆打磨粉尘收集、暂存、处置要求，见 p54；已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见 p44、P63 等。
5	根据项目油漆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已完善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见 p10
6	补充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完善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补充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设置油漆调配室，并补充其废气源强	已补充产品质量标准，见 p19；已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见 p21；项目建设密闭的调漆室，其废气纳入喷漆废气分析，见 p18 及 p30.
7	核实油漆平衡，补充甲苯、二甲苯及 VOC 平衡图表。	已核实油漆平衡，甲苯、二甲苯及 VOCs 平衡见表 2-8 及图 2-1。
8	核实废气源强及固体废物产生量（是否有漆渣产生），核实废气去除效率（过滤棉 80%，请核实）	已核实废气源强及固废产生情况，废气处理效率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 中的系数取值
9	按声环境导则要求完善室内、室外声源分析及影响分析内容。结合生产工艺、设备和厂区总平面细化三级防控措施，核实危化品储存方式，有针对性提出原料库、危化品运输及贮存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核实事故池设置位置及容积。	已完善噪声影响分析；以完善三级防控措施，见 62；已完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见 p61。
10	核实环保投资（未计入风险投资）	已补充环境风险投资，完善环保投资估算，见 p63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复核意见

经复核，江西欧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基本按照专家本人意见修改完成，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专家：陈院宇（省农科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所在地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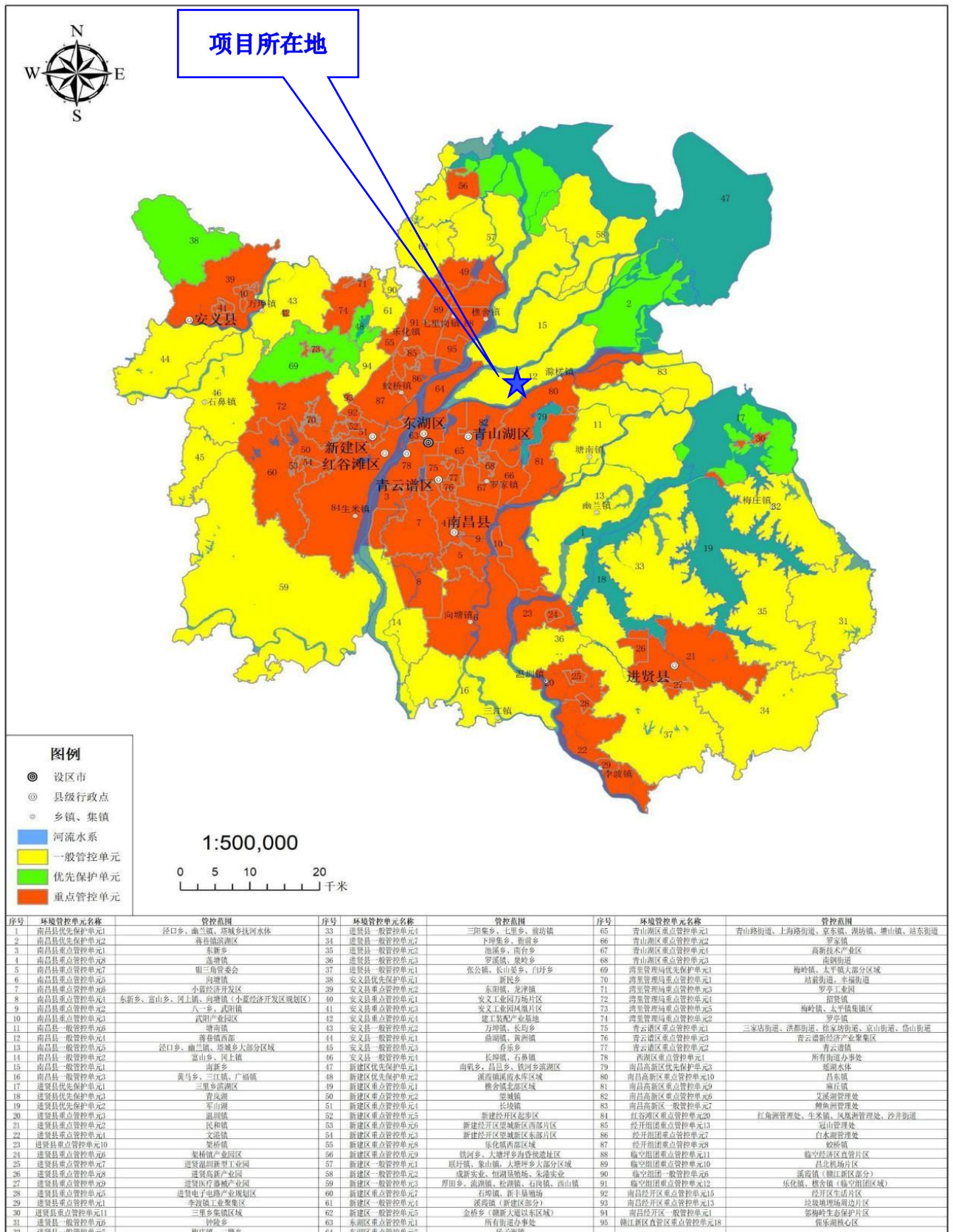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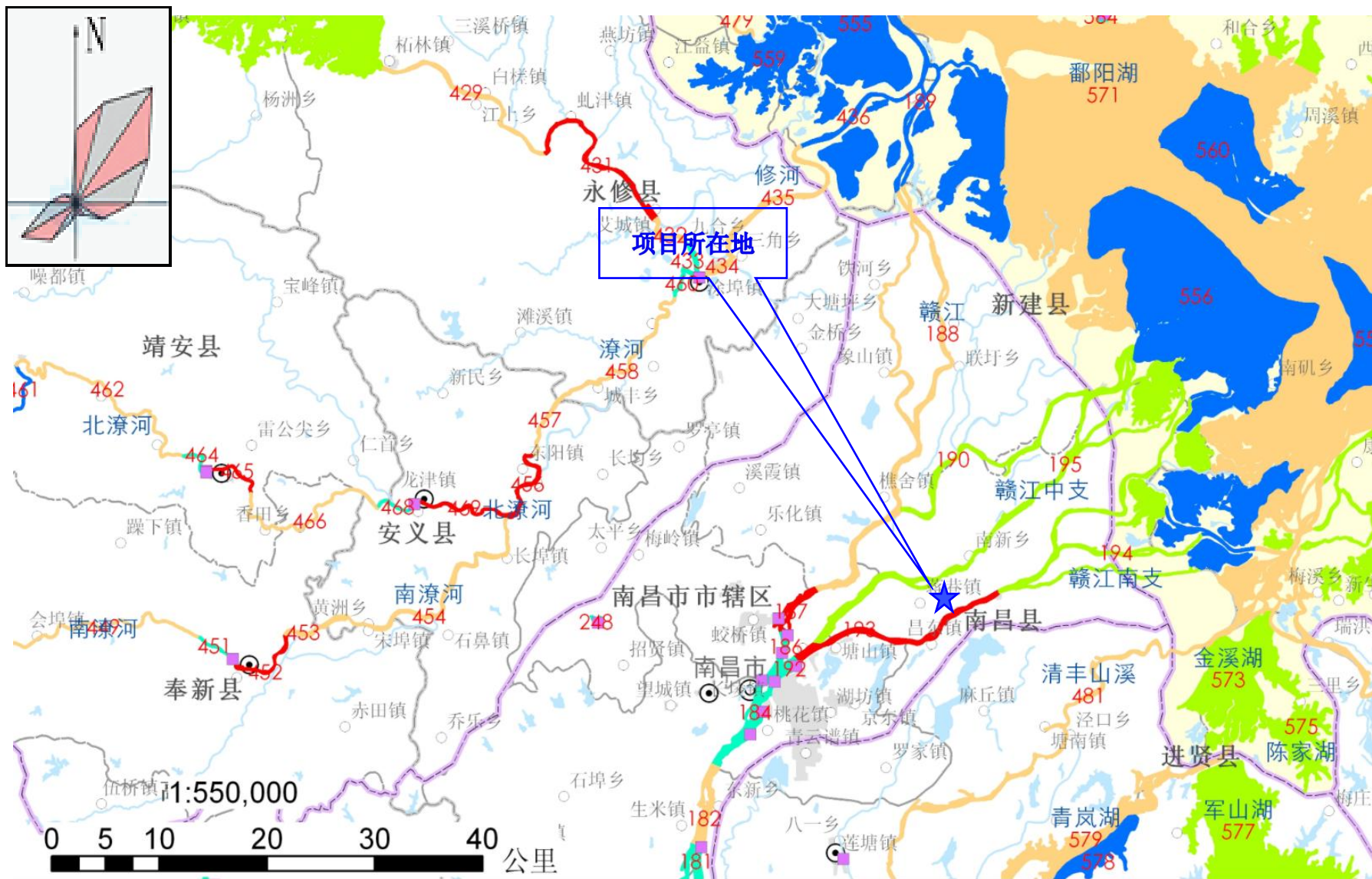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四 项目与南昌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五 项目与南昌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水功能区划图

